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18/16-17(06)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3 月 27 日的會議

有關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 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此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背景資料，並概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以往就該等措施、擬議法例修訂及相關事宜進行的討論。

背景

政府當局為保護性罪行案件申訴人而採取的措施及擬議加強措施的
最新發展

2. 政府當局在其提供予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6 月 27 日會議的討論文件中，載列資料闡述與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相關的事宜，以及律政司就為加強保護性罪行案件受害者而可能提出的法例修訂所作的最新考慮。下文各段概述有關措施的主要範疇。

律政司對性罪行案件的處理

3. 根據政府當局，律政司作為負責香港刑事檢控工作的部門，時刻恪守其確保刑事司法制度公正公平的責任。檢控人員檢控性罪行案件時，一貫尊重罪行受害者和證人的權利。律政司一方面保障被告人能獲公平審訊的基本權利，另一方面也尊重並體恤受害者和證人，鼓勵和便

利他們出庭作供。為此，現行的《檢控守則》¹特別包含有關罪行受害者及易受傷害證人的章節，提醒檢控人員在照顧和處理有關人士的特別需要時，應參考《罪行受害者約章》和刑事檢控科發表的《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檢控守則》也詳細列出可為受害者及證人提供的保障。

4. 根據刑事檢控科的現行做法，如受害者或證人表示在庭上作供時需要特別安排，控方會在被告人否認控罪後，在恰當情況下立刻向法院提出適當的申請，或如果情況不許可，則會在進行審前覆核時提出申請²。

5. 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舉行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討論葛珮帆議員所建議的下列有關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

- (a) 擴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對"在恐懼中的證人"一詞的定義，使屬於經擴大定義範圍內的證人在法庭作供時可獲提供屏障或可藉電視直播聯繫作供，以及使用特別通道進出法院大樓；
- (b)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4(1)條，以訂明法官給予許可的準則；及
- (c) 加強法律界及警方處理性罪行案件的培訓。

6. 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葛珮帆議員促請事務委員會主動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修訂法例一事，以便可以應控方申請，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自動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

7. 葛珮帆議員在 2015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保護性罪行案件受害者提出質詢。政府當局在擬備該質詢的答覆時，參考了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意見。相關答覆中就上述 3 項事宜所作回應的摘要，連同附加的補充資料載於下文：

¹ 據政府當局所述，現行的《檢控守則》於 2013 年 9 月 7 日發表，取代 2009 年發布的《檢控政策及常規》。有關《檢控守則》的新聞稿可在以下網址查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9/07/P201309070367.htm>。

² 審前覆核是由法官命令召開的會議，控辯雙方的律師均須出席。會議讓法官有機會在審訊前及早考慮各項事宜，例如作出的承認、其他證據、不在犯罪現場的申辯，以及對於證據可接納性的質疑。法官會在覆核會議上作出所需的指示，以確保案件的審訊適當而有效率地進行。

提供屏障/特別通道/電視直播聯繫的概要

8. 根據政府當局，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為性暴力受害者安排在法庭內使用屏障或使用特別通道進出法院大樓/法庭，現時受普通法規管，並由法官酌情決定。

9. 此類屏障以往一般是由控方提供，但考慮到對屏障需求的增長及有劃一的需要，自 2013 年 6 月起，有關採購及提供屏障的事宜已交由司法機構統籌。

10. 至於安排受害者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供，則受《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9B 條規管。法庭會顧及案情及申訴人的需要，並考慮控方的申請及被告人的取態，決定是否採取任何特別措施。有關受害者可按其需要透過檢控人員向法官申請使用上述特別措施。

11. 葛珮帆議員在 2015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質詢中要求修訂法規，訂明性罪行受害者可自動獲提供屏障、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供及提供特別通道等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9B 條，凡一名在恐懼中的證人將在就任何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法庭可應申請或主動准許該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並可施加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

12. 政府當局認為，葛珮帆議員的建議(特別是令被告人及其律師看不見證人的反應的建議)不僅觸及被告人獲公平審訊的基本權利，也會影響司法制度須公開公正的基本原則，令主審法官行使酌情權的權力受到約束，也令申訴人失去選擇權，須極小心處理。據政府當局所述，凡為此而提出的立法措施，即使其良好目的是保護性罪行案件的申訴人，仍必需是合理的，並與所尋求達到的目的相稱，否則其效力可能會被質疑是否合乎憲法。

建議修訂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154(1)條，以訂明法官給予許可的準則

13. 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154(1)條的規定，在原訟法庭席前進行的審訊中，如任何人當其時被控犯強姦罪行或猥褻侵犯而不認罪，除非獲得法官的許可，否則在該審訊中任何被告人或其代表不得提出有關申訴人與該被告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性經驗的證據，或在盤問中提出有關此事的問題。第 154(2)條接續指明，法官僅可以因應被告人或其代表的申請，而且是限於法官信納拒絕容許被告人或其代表提出該等證據或問題會對被告人不公平時，方可給予許可。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有關決定是根據個別案件的實際證據和辯護理由作出的司法決定，司法機構認為不宜制訂詳細指示，以免使司法酌情權受到限制，或引致不公平的情況。

加強香港警務處("警方")及法律界的培訓

14. 警方在調查性暴力案件時會採取多項措施，藉以保護受害者。保安局在其於 2013 年 2 月 22 日向事務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439/12-13(02)號文件)中，載述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例如"一站式"服務)及警方的相關培訓。據政府當局所述，警方已在 2015-2016 年度向前線警務人員提供處理性暴力受害者的相關訓練，以提高其專業敏感度。在程序安排方面，除其他措施外，警方會安排接受過相關訓練的同性警務人員會見性暴力受害者，並會盡力避免在調查工作中要求受害者覆述其創傷經歷。

15. 就律政司而言，其刑事檢控科亦曾舉辦有關性罪行受害者問題的研討會及講座。司法機構人員、法律執業者，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亦曾獲邀出席。

有關因應控方的申請而自動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建議

16. 在 2013 年 12 月 3 日到訪司法機構後，事務委員會向司法機構建議，法庭應該因應控方的申請，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以作遮掩。經諮詢律政司後，司法機構已審核是否會因應控方的申請而自動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建議。

17. 在 2015 年 1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司法機構向委員簡報下列 3 個擬議方案：

- (a) 是否應該修改法律，以訂明須因應申請而自動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
- (b) 是否可以在現時的架構內，就法庭考慮性罪行案件申訴人使用屏障的申請，改善現行的程序；及
- (c) 是否應該在現時的架構內，制定若干指引，更詳細地列明法庭在考慮性罪行案件申訴人使用屏障的申請時，應予考慮的因素。³

18. 司法機構認為上述方案(a)應轉交政府當局作進一步研究。律政司經考慮多方面的事宜，包括被告人獲公平審訊的基本權利、司法制度須公開公正的原則，以及不宜令司法酌情權受到不當的約束，認為仍可

³ 司法機構認為，由於每宗案件的情況均有所不同，故考慮因素不可能一一盡錄。所列因素若不全面，則只會對法庭造成不利影響，使之未能在不受約束下行使司法酌情權。有鑒於此，司法機構認為此方案應予否決。

考慮其他既可達到保護性罪行案件申訴人的相同目的、亦符合合理和相稱的驗證準則的恰當立法措施(其中包括律政司曾考慮的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

19. 司法機構經考慮相關因素並察悉委員認為方案(b)應予採納的意見後，認為可藉修訂或引入相關的《實務指示》⁴，以訂立常規程序，規定有關律師必須就每宗性罪行案件向主審法官提交任何使用屏障的要求及其他相關資料，從而改善在法院程序進行時提供屏障的程序。

20. 司法機構在 2015 年年底就擬議的新訂及修訂《實務指示》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有關的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防止虐待兒童會、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風雨蘭，以及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21. 曾作回應的持份者普遍支持《實務指示》，當中有部分持份者提出其意見。司法機構經仔細考慮有關意見後發出《實務指示》，規定律政司司長於一般情況下，在進行審前評檢前不少於 10 天(如法庭命令進行審前評檢)，或在審訊展開前不少於 21 天(如法庭沒有命令進行審前評檢)，向被告人提供下列資料：

- (a) 證人有否要求在作供時使用屏障；如有，所要求的屏障種類為何(例如該屏障是否令被告、公眾或是兩者均無從看見證人)；及
- (b) 不論證人曾否要求使用屏障，控方認為是否合適作出有關申請，以及作出此等考慮的理據為何。如作出申請，控方亦應表明要求的屏障種類為何(例如該屏障是否令被告、公眾或是兩者均無從看見證人)。

22. 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司法機構向委員簡報有關發出修訂和新訂《實務指示》的事宜。《實務指示》於 201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以便相關各方有時間就修訂作準備。

23. 委員獲告知，部分曾作回應的團體亦建議，除屏障外，應同時安排特別通道讓證人進出法庭。儘管法庭已嘗試照顧證人有關特別通道的需要，但礙於個別大樓實際環境的限制，把提供特別通道變成一個常設安排並不可行。有鑒於此，司法機構將另行處理此問題。

⁴ 就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而言，可藉着修改現行的《實務指示》改善相關程序。有關《實務指示》分別為《實務指示 9.3——原訟法庭的刑事訴訟程序》及《實務指示 9.4——區域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至於裁判法院，則可透過發出新的《實務指示》改善相關程序。

24. 為配合《實務指示》所規定的新常規程序，警方亦已研究可行措施，以便可更適時地向性罪行受害者提供資料。警方已擬備題為"成年性暴力受害人資訊小冊子"的單張擬稿⁵。除其他程序/措施，性罪行申訴人將獲告知證人的保護措施。

修訂法例以准許性罪行受害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

25. 律政司認為現行法例尚有修訂空間，可賦權法庭准許性罪行受害者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現時，根據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79B 條，法庭可主動或應申請准許"在恐懼中的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儘管性罪行受害者可能是"在恐懼中的證人"⁶，因而受現行第 79B 條涵蓋，但此並非必然。

26. 在這方面，律政司已獲悉，香港大學法律學系首席講師張達明先生草擬了一份條例草案初稿⁷，在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79B 條下新增一項條文，訂明凡符合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156(8)條 3 所指的申訴人⁸，如在就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117(1)條的指明性罪行⁹所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法庭可應申請或主動准許該申訴人(即受害者)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並可施加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

27. 據政府當局所述¹⁰，律政司會進一步考慮該項立法建議，如認定其為可行和可取，便會徵詢有關持份者對立法建議的意見，以期進行所需的立法修訂工作。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28. 在 2013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了"性罪行案件的處理"一事；在 2015 年 1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

⁵ 單張擬稿夾附於政府當局 2016 年 6 月 27 日的討論文件(立法會 CB(4)1144/15-16(01)號文件的附件)。

⁶ 據第 79B(1)條所作界定，"在恐懼中的證人"指任何證人，而聆訊該證人的證據的法庭基於合理理由信納該證人如提供證據他即會對其本身或其家庭成員的安全感到憂慮。

⁷ 條例草案擬稿附載於張達明先生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4)1144/15-16(04)號文件)。

⁸ 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156(8)條，申訴人是指就指明性罪行的指稱而言，指據指稱為所犯罪行的對象的人。

⁹ 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117(1)條，指明性罪行指下列任何罪行，即強姦，未經同意下進行的肛交，猥褻侵犯，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協助、教唆、慫使或促促犯或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以及煽惑犯任何該等罪行。

¹⁰ 政府當局對於張達明先生所提出的立法修訂的立場，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4)1144/15-16(01)號文件)第 20-21 段。

了"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事宜。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再就"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接獲張達明先生、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風雨蘭及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上述代表團體及大律師公會亦有出席會議，就有關事宜表達意見。下文各段綜述有關討論的主要內容。

2016 年公布的新增及修訂《實務指示》

29. 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大律師公會表示該公會長久以來均支持採取措施，以確保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就所有合適的性罪行案件提供屏障。大律師公會對由 201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增及修訂《實務指示》表示歡迎。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風雨蘭及香港律師會亦對新增及修訂的《實務指示》表示歡迎。

30. 有委員表示，雖然他歡迎新增及修訂的《實務指示》，但他認為藉《實務指示》引入的經修訂程序無法解決所有問題。另一位委員亦質疑新增及修訂的《實務指示》能否為性罪行的申訴人提供足夠保障。

擬議的立法修訂

31. 關於張達明先生所草擬的條例草案，大律師公會並無發現在准許合適案件中的性暴力受害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有任何基本上的困難。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及風雨蘭對擬議修訂亦表支持。

32. 另有委員認為，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擬議修訂提交立法會討論。此外，若干委員亦對立法時間表表示關注。張達明先生希望條例草案可於現屆政府任期內獲得通過。

33. 律政司回應時表示，目前並沒有就相關法例修訂訂定時間表。律政司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該項法例修訂建議的主要考慮包括須符合《基本法》中關於公平審訊權利的規定，而且符合合理和相稱的驗證準則；額外保障措施的適用範圍是否應僅限於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117(1)條所指明類別的性罪行，即強姦、未經同意下進行的肛交及猥褻侵犯；以及法例修訂所建議的額外保障措施與其他相關措施/安排之間的相互配合。關於落實法例修訂的步驟，律政司回應時表示，在進行內部研究後，當局會就此事諮詢各持份者(包括相關的非政府組織、法律專業界及相關的執法機關/政府部門)。

34. 有委員認為擬議的立法修訂不會對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施加限制。該名委員繼而詢問，條例草案是否亦應訂明防止性罪行案件申訴人被識別出其身份的保障措施。

35. 張達明先生回應表示，他提出的擬議權宜措施的主要吸引之處，在於可藉簡單的法例修訂予以實施。此外，這項措施是建基於行之有效的機制，並且受司法機關所規管。關於應否就是否擴大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進行全面檢討的問題，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當局仍須於稍後階段進行全面檢討。

關於錄取證供的事宜

36. 委員提出關注意見，表示重複向性罪行案件受害人錄取證供是長久以來都存在的問題。風雨蘭回應委員就此情況有否改善所提詢問時表示，重複向性罪行案件受害人錄取證供的情況仍然存在。風雨蘭促請政府當局加強"一站式"服務，以避免出現上述情況。

37. 律政司表示，所有附設緊急服務的公立醫院均有提供"一站式"服務，但警方就部分案件落實"一站式"服務時或會遇到實際上的困難。警方回應時表示，警方的內部指引已清楚訂明，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盡量避免重複向同一名受害人錄取證供。然而，在某些情況下，警方有需要再次向受害人錄取證供。警方指出，並非所有受害人會選擇使用公立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就此方面，風雨蘭表示，公立醫院所提供的"一站式"服務適用於大部分個案，原因是即使受害人就性罪行案件報案後無須即時接受法醫檢驗，但仍須到醫院接受其他醫療服務。

38. 風雨蘭亦認為，由於警署氣氛冰冷，因此警署並非向性罪行案件受害人錄取證供的合適地點。就此方面，風雨蘭亦促請政府當局顧及受害人的心理需要。

39. 有委員察悉，由於控方或須在錄取證供後要求受害人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因此重複錄取證供有時屬無可避免，但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安排由同一名人員錄取證供。

以錄影方式錄取口供

40. 有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安排以錄影方式為性罪行受害人錄取口供。警方回應時表示，警方為 17 歲以下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錄取口供時會進行錄影，以供提交法庭。

"成年性暴力受害人資訊小冊子"擬稿

41. 大律師公會認為小冊子在向性罪行受害人提供資訊方面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例如應述明為可能是性罪行申訴人所提供的措施。此外，大律師公會亦促請警方向讀者解釋使用小冊子所載述的證人保障設施將有何影響。

42. 有委員建議，法官應作出命令，禁止任何人披露及/或發布受害人的個人資料。另有委員建議警方在小冊子中，加入關於申訴人有權要求採取保障措施以防止其身份被識別的資料。

在盤問證人時披露受害人以往的性經驗

43. 大律師公會察悉，可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施加限制，避免在沒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作出具侵擾性或過度進取的盤問。然而，大律師公會亦指出，即使要尊重兒童權利、個人自由及安全的權利，有關限制亦絕不可損害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

44.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認為，應改善司法制度以保障受害人無須在沒有必要並與聆訊中的案件無關的情況下被盤問其性經驗。

其他特別安排

45.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委員提問時表示，現時備有其他措施/設施可供作特別安排之用，以便保護性罪行受害人，例如容許他們使用法官通道及/或職員通道，或者安排由職員陪同他們在較早/較後時間進入/離開法庭。律政司亦表示，以往曾有一宗案例，當中受害人獲安排於進行聆訊前在法庭外的等候室等候，並在等候室與法庭之間以屏障排列成一條"特別通道"。此外，如受害人/證人對於自行前往法院大樓感到恐懼，警方亦會作出安排，派員陪同受害人/證人前往法庭。

最新情況

46. 律政司計劃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的會議上就《201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諮詢委員。該項條例草案的內容包括訂定所需的條文，落實有關賦予法院酌情權以准許某些性罪行申訴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建議。

相關文件

4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3 月 24 日

**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
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3年 5月28日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題為"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受到的保護"的文件	CB(4)439/12-13(01)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108cb4-439-1-c.pdf
		政府當局題為"警方處理涉及性暴力案件的程序及相關培訓"的文件	CB(4)439/12-13(02)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108cb4-439-2-c.pdf
		政府當局題為"律政司刑檢控科就處理性罪行案件受害人的現行措施"事的文件	CB(4)478/12-13(01)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108cb4-478-1-c.pdf
		司法機構政務處題為"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或證人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受到的保護"的文件	CB(4)679/12-13(05)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8cb4-679-5-c.pdf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CB(4)695/12-13(02)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8cb4-695-2-c.pdf CB(4)713/12-13(01)
		防止虐待兒童會提交的意見書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8cb4-713-1-c.pdf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CB(4)695/12-13(0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8cb4-695-3-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風雨蘭提交的意見書	CB(4)713/12-13(01)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8cb4-713-2-c.pdf
		休斯頓大學社會工作研究院張錦芳博士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4)679/12-13(06) http://www.legco.gov.hk/yr12-13/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528cb4-679-6-e.pdf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提交的意見書	CB(4)713/12-13(0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8cb4-713-3-c.pdf
		會議紀要	CB(4)213/13-14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30528.pdf
		保安局就 2013 年 5 月 28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於 2013 年 7 月 11 日就處理性暴力案件作出的回應	CB(4)896/12-13(01)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8cb4-896-1-c.pdf
		律政司就 2013 年 5 月 28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於 2014 年 2 月 25 日就性罪行案件的處理作出的回應	CB(4)435/13-14(01)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8cb4-435-1-c.pdf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CB(4)695/12-13(0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8cb4-695-3-c.pdf
2014 年 11 月 28 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葛珮帆議員 2014 年 11 月 28 日發出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審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	CB(4)220/14-15(01)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41222cb4-220-1-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4年 12月22日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第2段)	CB(4)556/14-15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41222.pdf
2015年 1月26日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司法機構政務處題為"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文件	CB(4)367/14-15(05)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50126cb4-367-5-c.pdf
		會議紀要	CB(4)703/14-15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50126.pdf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就議程第IV項"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提交的意見書	CB(4)412/14-15(01)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50126cb4-412-1-c.pdf
2015年 10月15日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第20段)	CB(4)113/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51015.pdf
2015年 12月2日	立法會會議	葛珮帆議員就"保護性罪行受害人"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2/02/P201512020505.htm
2016年 6月27日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律政司、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題為"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文件	CB(4)1144/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60627cb4-1144-1-c.pdf
		司法機構政務處題為"有關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證人提供屏障的實務指示"的文件	CB(4)1144/15-16(02)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60627cb4-1144-2-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背景資料簡介	CB(4)1144/15-16(03)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60627cb4-1144-3-c.pdf
		張達明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CB(4)1144/15-16(04) http://www.legco.gov.hk/yr15-16/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ls20160627cb4-1144-4-e.pdf
		香港律師會 2016 年 6 月 21 日發出的函件 (只備英文本)	CB(4)1153/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5-16/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ls20160627cb4-1153-1-e.pdf
-	-	風雨蘭就"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提交的意見書	CB(4)1187/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60627cb4-1187-1-c.pdf
-	-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就"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提交的意見書	CB(4)1187/15-16(02)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60627cb4-1187-2-c.pdf
		會議紀要	CB(4)1309/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60627.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3 月 24 日